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水源水

样品类型: 地表水

委托单位: 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10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08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08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	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袁丽	
样品来源	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	电话	17767595922
收样日期		2025. 5. 17	分析日期	2025. 5. 17 至 2025. 6. 1		检测项数	29 项
样品编号		250517CY08			样品类型	地表水	
采样地点		水源水取水口 (N43° 23' 13" , E83° 15' 32")	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	
1	水温/ (℃)		11.8	GB 13195-91 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			
2	pH		8.10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		
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	0.7	GB 11892-89 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			
4	氨氮/（mg/L）		0.04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		
5	总磷/（mg/L）		<0.01	GB 11893-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》			
6	总氮/（mg/L）		1.2	HJ 636-2012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		
7	六价铬/（mg/L）		<0.004	GB 7467-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		
8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	<3.00×10 ⁻⁴	HJ 503-2009 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			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/（mg/L）		<0.05	GB 7494-1987 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		
10	氰化物/（mg/L）		<0.001	HJ 484-2009 《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		
11	硫化物/（mg/L）		<0.02	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9.1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		
12	粪大肠菌群/（MPN/L）		<20	HJ 347.2-2018 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			
13	溶解氧/（mg/L）**		6.7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》（GB 7489-87）			
14	化学需氧量/（mg/L）**		12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			
15	五日生化需氧量/（mg/L）**		4.2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（HJ 505-2009）			
16	石油类/（mg/L）**		<0.01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》（HJ 970-2018）			
17	氟化物/（mg/L）*		0.24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GB 7484-87）			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08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袁丽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7767595922
收样日期	2025.5.17	分析日期	2025.5.17 至 2025.6.1	检测项数	29 项
样品编号	250517CY08		样品类型	地表水	
采样地点	水源水取水口 (N43° 23' 13", E83° 15' 32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
18	硫酸盐/ (mg/L) *	26	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试行)》 (HJ/T 342-2007)		
19	氯化物/ (mg/L) *	<8	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 (GB 11896-89)		
20	硝酸盐 (氮) / (mg/L) *	0.48	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》 (HJ/T 346-2007)		
21	镉/ (mg/L) *	<0.001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75-87)		
22	铅/ (mg/L) *	<0.01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75-87)		
23	铁/ (mg/L) *	<0.03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11911-1989)		
24	锰/ (mg/L) *	<0.01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11911-1989)		
25	铜/ (mg/L) *	<0.001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75-87)		
26	锌/ (mg/L) *	<0.05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75-87)		
27	砷/ (mg/L) *	<3×10 ⁻⁴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	
28	硒/ (mg/L) *	<4×10 ⁻⁴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	
29	汞/ (mg/L) *	<4×10 ⁻⁵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(HJ 694-2014)		
备注: 标准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838-2002 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: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12050012					

编制人: 郭成波

审核人: 马雨婷

签发人: 李伟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08

附表 1: 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	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38
表层温度计	CYKEL/YQ. A-044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3

附表 2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可见分光光度计 TLL-JC-26*	722N
酸度计 pH 复合电极 TLL-JC-07*	pHS-3E E-301-C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L-JC-246**	UV-5800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LL-JC-01*	TAS-990
原子荧光光度计 TLL-JC-02*	AFS-933

报告结束